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34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44298236_1150134954_1_ATTACH1.pdf、44298236_1150134954_1_ATTACH2.
pdf、44298236_115013495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送原住
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公告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
放假日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5年7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861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，各
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
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，並刊登政府
公報；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「擇定3日放假」。
- 三、茲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，
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
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「擇3日放假」。為保障公務機



啟明學校 11507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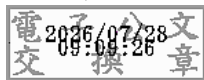
NUAA1153006067

關原住民同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，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熟悉相關法令及規定，並協助同仁申請歲時祭儀假。

四、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疑義，可至原民會全球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查詢相關資訊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P1r>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